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02执恢4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尤世明，男，1957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临河里3-3-1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210802195708260018。

被执行人：秦皇岛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秦皇岛
市海港区安居东里7-1-3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8408648-9。

法定代表人牛磊，董事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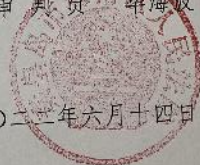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尤世明申请执行秦皇岛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秦皇岛瑞龙房地产开
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尤世明支付470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
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26日以
(2021)冀0302执恢55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秦皇岛瑞
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红色公寓1
号楼502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红色公寓1号楼502
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冯志彬
审判员 池卫杰
审判员 韩海波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

书记员 潘亮